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基本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瑞电力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与松原市微尔网约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原微尔”）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，松原微尔拟向能瑞电力采购一体式直流充电设备，合同总金额为 54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，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二、进展及诉讼情况

根据上述《销售合同》约定，能瑞电力陆续向松原微尔指定地点交付了首批 300 台 16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设备，松原微尔签收货物后南京能瑞电力向其开具了对应金额的发票，首批产品的铺货周期为一年期，松原微尔应在到期后向能瑞电力一次性全额付清货款。现付款期限届满，虽经多次催告，松原微尔始终未能付款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能瑞电力于近日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松原微尔向能瑞电力支付货款 1,350 万元，并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承担逾期付款利息，实际算至付清之日止。同时，请求判令松原微尔承担能瑞电力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能瑞电力目前已经收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的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并完成缴费，本案件符合立案条件，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三、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